

# 关于报送 2024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拟支持项目的通知

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参与县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做好 2024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，6 月 21 日省商务厅召开了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视频会议。现将 2024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申报方向和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支持方向

**（一）县域商业网点。**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、集贸市场（指进行农副产品、日用消费品等现货商品交易的综合型固定场所，以食用农产品现货零售交易为主的农贸市场不在支持范围内）。每个乡镇最多支持一个，新建项目最高支持 200 万元，改造项目最高支持 120 万元。

**（二）县域物流网络。**县域邮政、快递企业整合资源，发展共同配送，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（村级站点不在支持范围内），包括购买改造仓储、分拣、包装、装卸、运输、配送等设施设备，不含物流配送信息管理系统开发。每县最多支持一个整合项目，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500 万元。已获得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。

**（三）县域流通网络。**商贸流通企业建设改造用于提供县域内线上下单、线下配送服务的前置仓等设施设备，每个项目最高

支持 200 万元。

**(四) 县域产业发展。** 商贸流通、电商企业建设改造分拣、预冷、初加工等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；获得当地政府授权的企业建设改造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展销中心。每县最多支持建设改造一个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展销中心。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400 万元。

**(五) 废旧家电家具再生资源回收。** 完善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中转设施。支持改造建设县域废旧家电家具回收、中转、集散站点；支持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网点提供废旧家电回收，二手家电经销、维修等生活服务，改造建设废旧家电暂存、周转相关设施；支持废旧家电回收企业配备再生资源回收车辆，推广“以车代库”等灵活流动回收模式（原则上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不支持投资金额较大的家电分拣中心，或报废机动车拆解中心等建设）。对 2024 年 1 月后新建项目最高支持 200 万元，改造项目最高支持 120 万元。各设区市可优先安排此类项目，每县最多支持一个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请相关县区 6 月 28 日前上报 2024 年度县域商业资金拟支持项目清单。

联系人：张荣华 电话：15060503201